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陳宛詩

相 對 人 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訂有明文。次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又此之所謂起訴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，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44號裁判參照）。假扣押所保全者，為金錢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即屬上開條項所稱之起訴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號及83年度台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聲請人之金錢

債權，主張聲請人將其原供擔保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林彥仲，為保全債權並禁止聲請人處分系爭不動產為處分，聲請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全字第440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相對人已對聲請人聲請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訴訟，現由本院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848號審理中，預定於113年2月16日行言詞辯論，有卷附相對人起訴狀及本院民事庭通知書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